

# 裁军谈判会议

CD/1560  
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1999年1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  
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相应修改一事发表的声明

谨随此信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相应修改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印发给本会议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和参加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瓦西里·S·西多罗夫 (签名)

##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相应修改一事发表的声明

谈判《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常规力量条约)相应修改问题的秋季会议已在维也纳结束。

1998年12月2日,在奥斯陆举行的一次欧安组织外交部长会议上,参加国商定在1999年头几个月内争取解决该条约相应修改所涉关键问题。俄罗斯认为,须先在谈判中取得决定性进展,新成员才能正式进入北约组织。

之所以如此,原因尤其在于:北约的扩大构成对现行《常规力量条约》的威胁,而该条约的基础是维持两类缔约国力量平等的原则。如果北约的新成员不宣布自己加入已签署或加入《1948年布鲁塞尔条约》或《1949年华盛顿条约》的国家集团,如果它们不算在该集团的军备和装备配额内,就会破坏《常规力量条约》所依据的整个平衡体制,而且它的以集团为基础的机制也会受到损害。由于该文书各项规定的具体性质,俄罗斯按与它在北约其他成员国领土上进行视察活动的相同规模在北约新成员国领土上进行视察活动的权利就会受到侵蚀。所有这一切都会使人们对《常规力量条约》的未来存在产生疑问。

朝上述方向演化会损害《中程力量条约》的可行性,从而威胁俄罗斯的安全利益。如果条约相应修改所涉的关键问题不能解决,俄罗斯将不得不采取适当步骤保护自己的利益,包括召集缔约国特别会议审查与《常规力量条约》有关的非常事态及其对适用的影响。

应当明确:如果一部分国家故意违反条约,它们就不能指望其他各方严格遵守条约。

俄罗斯坚信,如果及时就未来的《常规力量条约》的关键参数达成一项总的谅解,缔约国就能按照这项谅解遵守现行条约,不必在完成相应修改及缔结修订的条约这一任务之前的时期内运用特别程序。

俄罗斯重申准备沿此道路前进。现在要由北约国家作出回应。